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蓉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621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23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蓉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本院附表所示之負擔。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陸仟玖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蓉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就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案經黃介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應更正為「案經金銀島大樓管理委員會委由黃介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自112年間起至114年3月間止利用職務之便，將代收社區住戶管理費及停車場等費用侵占入己，所為均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犯罪決意，於時間緊接，且犯罪方法相同之情況下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財物，法治觀念淡薄，實非可

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金銀島大樓管理委員會達成調解，願賠償其所受損害等情，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59至60頁）在卷可查，堪認態度尚可。暨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代理人黃介吳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犯罪動機、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警懲。

四、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76條定有明文。此種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查被告前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惟嗣緩刑期滿，該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6頁）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即與未受刑之宣告者相同。是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見悔意，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本院為兼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參照前揭說明及規定，就緩刑之條件，諭知如主文所示，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侵占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04萬6,960元，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迄今

尚未履行分文，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該未扣案之前揭犯罪所得，仍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外，若被告嗣後如依調解條件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並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金銀島大樓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下同）104萬

6,960元，付款方式如下：
一、被告應於民國115年2月5日前給付10萬元。
二、餘款94萬6,960元，被告應自115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5,000元，至給付完畢止。
三、以上分期給付，如有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2621號

被　　告　許蓉璉　女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6樓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
蕭竣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蓉璉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金銀島大樓之管理員（現已離職），負責管理室之管理事務及住戶管理費之收繳，為從事業務之人。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犯意，利用代收社區住戶管理費及停車場等費用之機會，自民國112年間起至114年3月間止，在上址社區，將如附表1至附表4所示之費用等共計新臺幣（下同）104萬6,960元侵占入己。嗣金銀島大樓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向許蓉璉交接管理費時，察覺有異，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介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蓉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侵占金銀島大樓管委會如附表1至附表4所示之費用，共104萬6,96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黃介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許蓉璉係金銀島大樓之管理員，侵占金銀島大樓管委會如附表1至附表4所示之費用，共104萬6,960元之事實。
3	被告與監察委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	證明被告於113年3月時，曾向監察委員表示有侵占管理費等費用之事實。
4	金銀島大樓113年管理費收入調查表、被告於113年間開立大樓維護費收據影本、金銀島大樓管委會之存摺影本	證明被告未將所收取之大樓管理費及維護費用如實存入管委會之華泰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5	(1)被告與大樓停車場承租人李幼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 (2)被告與大樓停車場承租人游光政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 (3)大樓停車場承租人姜妘潔與大樓管委會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 (4)被告與大樓停車場承租人于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 (5)大樓停車場承租人莊邑熙與大樓管委會之	證明被告曾指示停車場承租人等將停車位租金匯款至被告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事實。

	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112年間起至114年3月間之侵占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空內，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以接續犯論以一罪。至告訴人所指訴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4萬6,96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陳　雅　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　翊　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113年金銀島大樓管理費

編號	月份	管理員當月現金收款（新臺幣）	管理員匯款時間	管理員實際匯入款項（新臺幣）	管理員侵占金額（新臺幣）	侵占總額（新臺幣）
1	113年1月	40760元	113年1月29日	13760元	27000元	344100元
2	113年2月	40760元	113年2月16日	12600元	28160元	
3	113年3月	39880元	113年3月18日	17200元	22680元	
4	113年4月	39880元	113年4月15日	18640元	21240元	
5	113年5月	39880元	113年5月24日	12190元	27690元	
6	113年6月	39880元	113年6月13日	9600元	30280元	

7	113年7月	39880元	113年7月16日	16230元	23650元	
8	113年8月	39880元	113年8月19日	9600元	30280元	
9	113年9月	39880元	113年9月24日	16800元	23080元	
10	113年10月	39880元	無存入	0	39880元	
11	113年11月	39880元	113年11月25日	9600元	30280元	
12	113年12月	39880元	無存入	0	39880元	

附表2：

114年金銀島大樓管理費

編號	月份	管理員當月現金收款（新臺幣）	管理員實際匯入款項（新臺幣）	管理員侵占金額（新臺幣）	侵占總額（新臺幣）
1	114年1月	65400元	34000元	31400元	57900元
2	114年2月	65400元	42800元	22600元	
3	114年3月	81950元	80850元	1100元	
4	該大樓114年3月調帳管理費，另行向5樓住戶收取114年3月至同年12月之調漲差額。			2800元	

附表3：

113年金銀島大樓維護基金

編號	管理員當月現金收款（新臺幣）	管理員匯款時間	管理員實際匯入款項（新臺幣）	管理員侵占總額（新臺幣）
1	42240元	113年10月29日	17280元	24960元

附表4：

侵占大樓出租予各承租人之停車費用(112年至114年)

編號	承租人	112年應繳停車費（新臺幣）	113年應繳停車費（新臺幣）	114年應繳停車費（新臺幣）	侵占總額（新臺幣）
1	李幼啟	48000元	48000元		620000元
2	張均合	48000元	48000元	48000元	
3	游光政	36000元	48000元	8000元	
4	李明嬌	48000元	48000元		
5	姜妘潔			24000元	
6	于琦			48000元	
7	黃俞徨			24000元	
8	莊邑熙	48000元	48000元		